

法務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實現依法行政及保障市民權益之開放政府，端賴法務制度之完善規劃與落實，本局執掌本市自治法規審查、訴願案件審議、採購爭議事件處理、法律諮詢、消費爭議申訴、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均攸關民眾權益至鉅。因此提供便民、高效率之法律服務及確保民眾合法權益，使本市成為與時俱進之城市，是本局當前工作之基本核心。本局年度施政願景為：(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二、任務

- (一) 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制(訂)定符合法令規定、執行政策目標及維護民眾權益之市法規，並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建置完備之法規體系，使本府及所屬機關於執行公務時有法可循，秉遵依法行政，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及符合比例原則，積極完成市政，獲得民眾信賴。
- (二) 審慎處理訴願案件，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以加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保障民眾之權益。
- (三) 提高處理採購爭議事件之效率，強化本府各項採購作業之公平與公開。
- (四) 擴大協助民眾諮詢法律意見，及充實專業法律常識，維護正當權益。
- (五)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消費問題諮詢、消費爭議申訴及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等事項。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 (一) 遴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就法令、實務、執行及政策面，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持續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 (二)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合法性及適當性，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 (一)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 (二)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一)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 (二)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 (二)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 (三)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 (四)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定期召開法規會，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案，並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	382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	270	
	(二) 訴願服務系統維護、訴願業務資料編印及宣導。	153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一)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出席費。	545	
	(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1,005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072.2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二)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三)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四)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4,368	